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章、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手动密集架	W900×D580× H2350 (双面六层)	2134	m ³	1050	2240700
2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 H2350 (双面六层)	226.9	m ³	450	102105
3	固定式档案柜	W1000×D580× H2350 (双面六层)	24	m ³	350	8400
4	固定式档案柜	W1175×D580×	19	m ³	450	8550

	案柜	H2350 (双面六层)				
5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 H2000 (双面五层)	43	m ³	380	16340
6	固定式档案柜	W900×D580× H2000 (双面五层)	15	m ³	320	4800
7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400× H2000 (单面五层)	5	m ³	350	1750
合计						2382645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工艺要求均须严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要求，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检测标准。凡未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明确列出，但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功能、性能及安全运行所必需的任何工作、材料或服务，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二章、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82645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质保服务及备用物件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前述所有环节产生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

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外观完好，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货物需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2）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3）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5）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6）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7）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8）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9）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10）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11）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12）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13）GB/T 231.1-2018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14)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15)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母

(16)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17)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18)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19)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20) 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21)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2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3、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期间，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通州区档案馆项目现场。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货物接收函；分批交货的，应分批签收。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场地存放期间出现一般性

损坏的，乙方主张系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需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无法举证证明的，相关质量问题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举证确属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有维修价值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含有功能性电子产品、机械、电器类辅助设备的用具或单机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CAD 格式）竣工图。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有地面开槽、设备固定及安装完成后的最终状态，至少应包含：开槽及预埋件定位图、设备定位与固定详图。竣工图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视为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有权拒绝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重大故障后书面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通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组织验收。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组织验收的，可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延期验收，延期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及检测报告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1191322.5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整。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小写）1191322.5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整。

双方确认，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带来的时间延迟，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货款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户名： 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224910910009167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蛟龙港支行

第六章、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以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时间起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按约定时间响应维修需求，可收取备件费用，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报备的成本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本价证明材料。

3、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易损件、关键部件、常用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成本价）、更换周期、供应商信息等。

乙方应建立备品备件库，备件库中的备件应库存充足，确保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可在规定维修时限内获取所需替换备件。

4、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若因产品迭代或停产导致原型号备件无法供应，乙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性能、且完全兼容的替代备件，替代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成本价（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期内按成本价）。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重新计算的免费质保期，最长不超过原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该配件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仍处于整机保修期内的，则该配件的后续维修及更换按保修期成本价执行。

5、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完成修复且未提供备用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

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响应或修复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2次（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按甲方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检查。质保期结束前90日内乙方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检测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整体检测中更换的零配件或整机，其免费质保期按本章第4条中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规则执行。

第七章、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为经销商，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第八章、安全生产与意识形态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

人员言行等)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它违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形。因乙方不当行为等,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政治影响或产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全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舆情引导、问题整改等工作,主动消除负面影响。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行政罚款、声誉修复费用、律师费、专项审计费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违约责任

(1) 送货通知发出 7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但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承担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费用。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的,除应及时交货、安装、调试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①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③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增加的成本、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经甲方验收，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涉案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章、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改动，均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变更协议为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章、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五中路与京榆旧线辅路交叉口东南 480
米

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蓉台大道北段
665 号

陆宏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蛟龙港支行

账 号：4402249109100091673

电 话：028-85727179

签约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